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志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志堅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曾志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次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附表編號1所示之3罪，雖

01 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竹東原簡字第14號判決，定其應執行刑
02 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然依前揭說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
03 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
04 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05 限，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在上開
06 內、外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07 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予以裁定應執行之
08 刑。

09 四、再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本院判
10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分別確定在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1 附表之罪，編號1、2所示之罪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犯罪之行為態樣均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
13 為，且施用毒品者本相當程度具有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
14 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以適當之醫
15 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處遇，尤考量民國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
16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立法意旨及相關解釋，亦斟酌各罪所生
17 危害及是否曾受定應執行刑之恤刑利益等情，定其應執行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0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崔恩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陳旒娜